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排水排污、供暖、燃气等领域;三是PVC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室内防水、全屋净水等同心圆业务,努力将其培育成新的增长引擎。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主要为毛坯新房装修与旧房的重新装修或局部整改,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业务采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分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包括市政给排水、燃气、热力等)两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长相对放缓、城镇化建设深度转型、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塑料管道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总量呈现持续下行趋势,但体量仍然可观,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同时,受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塑料管道行业正处在结构优化的调整期,从传统规模扩张为主导的发展模式,逐步转向以存量优化、提质增效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业发展承压,政策导向与应用拓展构筑长期发展基石。受全球贸易格局复杂演变、国内市场需求阶段性调整影响,塑料管道行业总量承压下行,但逐步企稳。随着国内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城乡供排水、城市燃气、集中供热等管网更新改造需求释放,同时海洋经济、现代化农业、新基建、特种工业等新兴领域崛起,为塑料管道行业构筑了明确且开阔的中长期市场发展空间。

②集中度提升,品牌效应凸显。近年来,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转型升级或退出压力,具备技术研发、渠道布局、品牌影响力及资金实力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放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产业竞争格局愈加凸显。

③"四化"转型坚定,产业升级加速。行业向"功能化、系统化、高端化、智慧化"转型的步伐更加坚定:塑料管道产品向更大口径、更高强度、更多功能方向加快迭代;行业内头部企业加大力度研发系统化产品,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机器换人、远程控制以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产业转型升级提速。

④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筑牢发展底色。随着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高质量发展理念已深植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之中。行业企业在技术升级与创新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智能制造普及、标准体系完善、应用领域拓展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行业已从"量增"转向"质变",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⑤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国际市场拓新局。国内市场,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在各领域的渗透率有效提升;国际市场,已成为行业重要增长引擎,企业紧抓"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机遇,重点深耕沿线国家的新兴基建市场,并瞄准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更新需求,持续开拓新市场。

当前,塑料管道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无序竞争、质量参差不齐等老大难问题,也面临外部环境变化、供需结构性失衡等新挑战。短期来看,行业整体发展放缓、企业盈利明显下降、出口增长态势减弱、内需动力仍待增强;中长期来看,在国家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积极因素影响下,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正不断夯实,行业发展韧性将持续凸显。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392,574,863.06	6,631,662,560.69	-3.61%	7,291,639,6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5,254,164.47	5,092,913,572.50	-4.08%	5,594,026,152.7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81,991,829.02	6,266,592,379.40	-14.12%	6,378,284,3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777,487.24	952,671,657.36	-22.24%	1,432,407,9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311,685.47	916,905,859.02	-25.37%	1,274,981,6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85,378.88	1,147,417,005.10	2.70%	1,373,833,5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8.11%	-3.21%	26.1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5,038,606.78	1,182,694,763.44	1,289,055,667.58	2,015,202,7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01,770.51	157,319,156.31	268,516,085.53	201,240,4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08,077.46	153,679,459.98	221,602,924.86	194,621,2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9,894.33	496,358,376.76	366,748,733.70	230,698,374.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83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48,08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80,0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4,613,174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47%	23,334,7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22,603,601	0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0%	17,563,013	13,172,260	不适用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施国军	境内自然人	0.65%	10,331,194	7,748,39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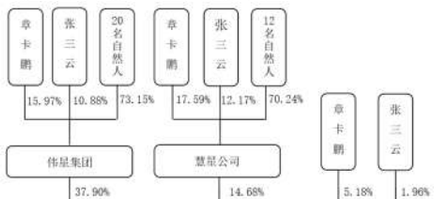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2024年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为: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现将公司2025年度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夯实发展根基

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指南,坚守"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及"高端品牌"定位不动摇,保持战略定力,众志成城、稳扎稳打,聚焦管道主业固本强基,坚持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同时紧扣"投入产出"精益管理降本提效。报告期,公司零售业务全面提升产品力、服务力与品牌力,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工程业务控风险、调结构,持续转型提质;海外业务加快布局,国际品牌影响力不断攀升。虽然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但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健康,毛利率等盈利指标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2亿元,利润总额8.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41.14%,资产负债率23.06%,流动比率2.85,速动比率2.23。

二、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公司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对标国际标杆企业,聚焦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加大研发力度,在抗菌、阻隔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长足进展,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创新升级商业模式,行业首创"伟星水生态",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三、治理筑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根据各项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两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一方面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框架;另一方面积极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0多项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与完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营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连续第九年入选"浙江上市公司最佳内控奖TOP30"。

四、完善信披和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年累计披露带编号公告51份,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第15年获评"A"。同时,公司积极构建"专业化、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组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定期报告电话会议等专题交流,以及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线上沟通、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专人维护"互动易""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始终保持与投资者的坦诚交流、良性互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客观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践行"同创共享"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秉持"同创共享"的理念,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将现金分红视为回馈股东信任、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实践。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157,186,798.80元。2025年度,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550,153,795.80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7,340,594.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5.49%。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恪守"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系统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实施,不断夯实发展根基、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切实回馈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夏均军	2011年	2011年	2009年	2025年	最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帕瓦股份、强力新材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	2011年	2011年	2009年	2025年	
	林晗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伟星新材、永安期货、聚力文化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峰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伟星新材、昂利康、巨化股份、西测测试、双飞集团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3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对天健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资质齐全、执业规范、专业能力突出,拥有良好的执业记录和质量管理水平,且在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符合公司审计机构选聘标准及相关监管要求,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天健所恪守独立、客观、准确的执业原则,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谨细致、认真履行职责,所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较好地体现了审计机构的职业规范和专业水平。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等和持股5%以上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的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产品及服务购销、房屋租赁等业务。2025年度上述业务发生金额合计为6,711.04万元,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00万元。

2026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谭梅女士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2,001.00	306.46	1,776.86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401.00	82.78	378.78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337.00	12.80	264.67
房屋租赁等		出租或承租房屋等	按市场价格	325.00	53.25	324.88
购销产品及服务		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等	按市场价格	1,520.00	70.68	576.83
销售产品及服务	慧星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服务等	按市场价格	3,416.00	0.96	3,389.02
合计				8,000.00	526.93	6,711.0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1,776.86	不超过10,200	10.43%	-34.21%	2025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委托电镀加工	378.78		100%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264.67		1.74%		
房屋租赁等		出租或承租房屋	324.88		9.75%		
购销产品		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等	576.83		0.11%		
销售产品及服务	慧星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服务等	3,389.02		0.63%		
合计			6,711.0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34.21%,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一般根据年度计划与市场情况对全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但市场多变,因关联方部分项目取消或延期,导致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34.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市场变化快、关联方部分项目取消或延期,导致关联方实际采购产品和服务减少。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李方伟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巾山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864.77万元,净资产为12,999.7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784.63万元,净利润2,228.69万元。

(2)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蔡礼永先生,注册资本为118,888.9653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78,05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6,083.5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78,70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63.82万元。

(3)化学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二大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180.07万元,净资产为13,767.2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73.41万元,净利润-525.25万元。

(4)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浙江省杭州文三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02.84万元,净资产为1,397.9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74.75万元,净利润56.73万元。

(5)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83.52万元,净资产为975.0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39.43万元,净利润52.10万元。

(6)慧星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姜礼平,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65,376.09万元,净资产为273,119.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2,012.56万元,净利润48,496.7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浙江建设、伟星股份、化学科技、伟星文化、上海实业等同为伟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慧星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慧星公司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核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2、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项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4、销售和采购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交易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5、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浙江建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化学科技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设备先进、技术精湛、产品及服务质量较好、价格公允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3)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管理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较为熟悉,咨询管理服务细致、到位,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星集团的子公司和慧星公司的子公司计划继续向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等;公司也向伟星集团的子公司零星采购相关产品。

(5)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实业等发生房屋租赁等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建设等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2026年度。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